



# 2026年惠城区规划设计条件编制预采项目 采购城乡规划编制服务（三）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年惠城区规划设计条件编制预采项目采购城乡规划编制服务（三）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16号 联系人：彭素翩 2167066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单位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2026年惠城区规划设计条件编制预采项目采购城乡规划编制服务（三）包含不超过40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2.服务内容 按照编制规划设计条件的工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完成规划设计条件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于：

(1) 基础资料收集：收集相关规划、数字化地形图和道路红线图、权属界线、报建情况和已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等。

(2) 现场踏勘，核对现场情况，包括片区内地形地貌、自然资源条件、建筑物建设状况、土地利用及权属、道路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现状情况。

(3)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设计条件（草案），提交甲方相关业务股室审查。

(4)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设计条件方案，提交甲方业务股室审批。

(5) 审批通过后完成规划设计条件成果制作。

### 3.工作成果

成果包括规划设计条件（文本、图则）。项目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要求，通过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审核，最终纳入惠州市全域全周期详细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入库。

### 4.服务要求

乙方须确保项目成员能及时响应需求，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提供满意服务的，项目组应及时并无条件予以更换主要成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2.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金额最高为64万元，最低63万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3.计价标准：本项目包含不超过40处地块，每处地块按实际面积收费。 用地面积小于等于3公顷，编制收费按1.5万元收取；用地面积在3至20公顷之间的，编制收费按1.5万元至3.75万元，按面积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用地面积超过20公顷的收费按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中控制性详细规划收费的60%下浮25%计取（100公顷用地收费16.65万元）。 备注：超出100公顷的不在此报价范围内。 4.说明：本预采购项目报总价时须附单价下浮率。 5.合同价款为包干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起算,服务期至2028年12月31日。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p>3.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要求，通过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审核，最终纳入惠州市全域全周期详细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入库。</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p>
10	结算方式	<p>本预采购项目服务金额以合同签订服务金额为准，包含不超过 40 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每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按实际面积收费。乙方按要求移交编制成果后，可按每完成一处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申请支付相应价款。（注：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支付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审核时间约 20 个工作日，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p>



		<p>(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